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37号



000020161100142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33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337 号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337 号的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7号）核准，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397,354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5.14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1,999,995.14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内，其中 332,85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3200407675 账户，259,149,995.14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0122 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96,767.88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503,227.2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0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实施单位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657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费用。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公司 2016 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3200407675	166,588,799.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0122	4,319.17
合计		166,593,119.01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8号）核准，2009年12月16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中介费后实际募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157,000.00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各年利息收入用于年产600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项目、年产600万平方米高强度高性能钢丝绳芯输送带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1,095.3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账户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42,557.50万元，其中将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交易的现金对价16,642.50万元，其余25,915.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另外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6.81万元。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1。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报告的批准报出

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5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5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33,285.00	33,285.00	33,285.00	16,642.50	16,642.50	16,642.50	50.00%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5,915.00	25,915.00	25,915.00	25,915.00	25,915.00		100.00%	否
合计		59,200.00	59,200.00	59,200.00	42,557.50	42,557.50	16,642.50	—	—